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主要交易
延長可能出售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時間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頁及第80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表格交回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出售保華股份 2

建議出售事項對德祥之財務影響 4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4

德祥之資料 4

保華之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集團」	指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保華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建議出售保華股份一事
「股份」	指	德祥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呈報規模測試」	指	就建議出售保華股份而言，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之資料向聯交所呈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投票權10%或以上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延長可能出售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時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德祥宣佈，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之授權延長另外十二個月。按建議授權，以最低出售價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可能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於保華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一事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

現有出售事項之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經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准許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期間出售保華股份，作價不低於最低出售價每股保華股份3.00港元，條件為合併計算出售保華股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得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百分比率75%之上限。現有出售事項之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建議出售保華股份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之授權延長另外十二個月。自從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可能出售事項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出售任何保華股份。經考慮到整體市況、分析員之觀感及保華股份之表現，董事認為並未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所授出現有授權出售保華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現有出售事項之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屆滿，即取得股東批准後十二個月之日。因此，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授權延長另外十二個月，以便本公司能於市況轉好時迅速地出售保華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建議授權，可能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一事將透過一項或以上之交易進行，而當有關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並須就此獲得股東批准。現時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授權放棄表決。根據按建議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計算，代價約為639,000,000港元。假設按上限出售最多約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本集團於保華之股權權益將由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4%減至約6.93%。任何出售價之最低價格為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於保華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較每股保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83港元溢價約16.39%。

現時本公司尚未就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一事而訂立合約安排，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先獲得股東批准將出售事項之授權延長另外十二個月，以便繼續可於市況轉好時迅速進行出售。此外，由於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批准規定需時，若不預先尋求批准，或會坐失市場良機。

建議出售保華股份一事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倘：(i)按呈報規模測試，合併計算出售保華股份首度分別超過5%須予披露交易限額及25%主要交易限額；(ii)出售事項之授權屆滿；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就建議出售事項負上任何披露責任時，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該呈報規模測試乃於公佈之時，參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資料計算。該呈報規模測試中，上市規則第14.07(4)條項下代價比率以股份五日平均股價乘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為分母。呈報規模測試中本公司之市值將用作分母，而當時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參考每股保華股份之實際出售價及實際出售之保華股份總數)將用作分子，以計算當時之代價比率，以釐定按建議授權所進行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須按上文所述於其後公佈。其後之公佈將包括(但不限於)已出售保華股份數目、保華股份之平均出售價，以及因出售事項而導致之任何估計盈虧。

現時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之出售事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實行：

- 最低出售價相等於或超過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於保華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保華股份之出售價不得比緊接相關出售事項進行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內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折讓超過5%；

- 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將予出售之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數目上限(可因保華之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調整)，約為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將出售之所有保華股份乃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

- 出售事項將於(a)股東批准；或(b)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而董事認為其乃進行有關出售保華股份事項之合理時間。

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為2.13港元，相當於：

- 每股保華股份之資產淨值約2.09港元(乃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35,6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保華股份數目約1,497,800,000股計算，此項資料乃取自保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溢價約1.91%；

- 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保華股份基本盈利約0.236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9.03倍；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1.70港元溢價約25.29%；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約2.11港元溢價約0.95%；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約2.38港元折讓約10.50%；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約2.68港元折讓約20.52%；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1.83港元溢價約16.39%。

建議授權下之最低出售價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乃參考就作出公佈時之市況及保華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所設定之最低發售價公平合理。

建議出售事項對德祥之財務影響

根據按建議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及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計算，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時為德祥集資現金約639,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及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除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外，並無任何其他特定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賬冊及記錄，每股保華股份之賬面值約為2.13港元，相當於建議授權下之最低出售價，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出售盈虧(扣除開支及稅項前)。按高於每股保華股份賬面值之價格進行出售，即會產生出售盈餘。本集團將由保華因出售事項而不再是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其於保華之投資作可供銷售投資入賬。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建議出售保華股份將令本公司可將其於保華之部分股權權益變現，將其投資基礎作多元化發展，並能令本公司進一步增加保華之公眾持股量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倘出售最多數目之保華股份後，本公司作為擁有保華約6.93%權益之股東將因而受惠。儘管現時並無就任何收購或投資建議進行磋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源，以於適當時機撥付該等收購及投資所需之資金。

德祥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直接持有的投資有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保華、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及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亦透過其

上市聯營公司錦興及保華持有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MRI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達成包裝集團之間接權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保華之資料

保華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其他基建項目之開發與投資、與港口設施有關之土地及物業開發與投資、庫務投資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從事綜合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之業務。

以下為保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326,595	367,128
税項抵免／(支出)	50,552	(52,804)
除税後溢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377,147	314,324

下文乃摘錄自保華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6頁及第27頁：

「**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約達3.27億港元，去年則為3.67億港元。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包括：

(i) 承建管理、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業務之收益淨額約5,900萬港元(2006：1.38億港元)；

(ii) 液化石油氣分銷收益淨額約300萬港元(2006：無)；

(iii) 庫務投資之收益淨額約1.74億港元(2006：8,000萬港元)；

(iv) 物業投資之收益淨額約1,400萬港元(2006：1,200萬港元)；

(v)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約4,200萬港元(2006：1.08億港元)；

(vi) 收購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負商譽約400萬港元(2006：無)；

(vii)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500萬港元(2006：無)；

(viii)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所得淨額約2.23億港元(2006：1,000萬港元)；

(ix) 港口及基建發展與物流業務之發展成本約1,400萬港元(2006：無)；

(x) 公司及其他開支之淨額約1.59億港元(2006：1.28億港元)，其中2,300萬港元(2006：300萬港元)來自以股份支付款項(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開支。公司成本上升乃因業務擴充及年內營業額增長所致；及

(xi) 融資成本約2,400萬港元(2006：1,700萬港元)。

去年除稅前溢利款項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約1,800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8,500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100萬港元，本年度並無有關款項。

保華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淨額約為3.46億港元(2006：2.79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3.6港仙(2006：20.4港仙)。此改進主要因為2007年3月所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降至25%，而產生6,300萬港元之遞延稅項抵免。」

其他詳情載於保華二零零七年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

按建議授權建議出售保華股份(「建議出售事項」)一事，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就此獲得股東批准。現時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頁及第80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附帶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德祥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93,298	252,959	104,361
銷售成本	(366,676)	(205,884)	(48,117)
毛利	126,622	47,075	56,244
其他收入	22,714	2,331	(3,189)
行政開支	(96,198)	(59,199)	(64,612)
折損	(10,014)	–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8,209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9,733	(1,071)	–
財務成本	(39,450)	(28,012)	(23,868)
淨投資開支	–	–	(8,182)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560,055	2,578	20,938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2,731)	(3,064)	(17,001)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1,893	(79,530)	(141,0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742	165,328	146,468
除稅前溢利	899,575	46,436	(34,230)
稅項	(8,695)	–	(26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90,880	46,436	(34,49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	151,672
年度溢利	890,880	46,436	117,1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843,929	50,289	88,898
少數股東權益	46,951	(3,853)	28,284
	890,880	46,436	117,182
分派	59,191	32,201	6,543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5.6	4.4	10.8
攤薄	39.0	3.8	5.7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65	50,835	40,760
投資物業	150,421	4,016	3,525
預付租賃款項	87,437	89,651	91,865
無形資產	4,580	1,080	1,840
聯營公司權益	1,594,047	1,179,749	1,912,286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274,304	–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98,46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00	–	–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145,000	–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58,830	–	–
可供銷售投資	1,033,823	83,730	–
遞延稅項資產	1,464	–	–
	3,678,137	1,409,061	2,050,276
流動資產			
存貨	239	137	115
預付租賃款項	2,214	2,214	2,214
其他資產	229,288	–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04,029	14,370	4,587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17,523	10,791	25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付按金	73,28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0,050	205,083	8,5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62	247,362	1,632
應收貸款	340,549	205,400	23,231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47,238	82,744	–
證券投資	–	–	5,025
持作買賣投資	626,649	55,730	–
黃金	–	–	65,303
可收回稅項	1,438	–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304	227,808	16,032
	2,632,072	1,051,639	126,702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6,794	25,048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1,884	25,383	20,3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3,015	123	93
衍生金融工具	222	460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6,137	–	–
可換股債券	–	–	162,628
應繳稅項	63,977	–	–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517,100	2,450	21,224
銀行透支	71,599	28,217	14,922
	1,200,728	81,681	219,1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31,344	969,958	(92,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9,481	2,379,019	1,957,805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86,811	286,537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141,350	60,100	62,55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556,980	–	–
遞延稅項負債	39,091	99	48
	737,421	347,010	349,135
資產淨值	4,372,060	2,032,009	1,608,6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298	183,750	107,201
儲備	2,623,128	1,826,195	1,471,8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810,426	2,009,945	1,579,011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55,279	–	–
少數股東權益	1,506,355	22,064	29,659
總權益	4,372,060	2,032,009	1,608,670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報表」)。於本文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節。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493,298	252,959
銷售成本		(366,676)	(205,884)
毛利		126,622	47,075
其他收入	7	22,714	2,331
行政開支		(96,198)	(59,199)
折損	9	(10,014)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8,209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79,733	(1,071)
財務成本	11	(39,450)	(28,012)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12	560,055	2,578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2,731)	(3,064)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13	1,893	(79,5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742	165,328
除稅前溢利	14	899,575	46,436
稅項	15	(8,695)	–
年度溢利		890,880	46,4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843,929	50,289
少數股東權益		46,951	(3,853)
		890,880	46,436
分派	16	59,191	32,20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7		
基本		45.6	4.4
攤薄		39.0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9,765	50,835
投資物業	19	150,421	4,016
預付租賃款項	20	87,437	89,651
無形資產	21	4,580	1,080
聯營公司權益	22	1,594,047	1,179,749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23	274,304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3	98,466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4	50,000	–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25	145,000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26	58,830	–
可供銷售投資	27	1,033,823	83,730
遞延稅項資產	45	1,464	–
		3,678,137	1,409,0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9	137
預付租賃款項	20	2,214	2,214
其他資產	28	229,288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9	404,029	14,370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30	17,523	10,791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付按金	31	73,28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500,050	205,0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7,262	247,362
應收貸款	34	340,549	205,40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35	147,238	82,744
持作買賣投資	36	626,649	55,730
可收回稅項		1,438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7	282,304	227,808
		2,632,072	1,051,639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30	6,794	25,04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8	91,884	25,3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	163,015	123
衍生金融工具	40	222	46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1	286,137	–
應繳稅項		63,977	–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42	517,100	2,450
銀行透支	43	71,599	28,217
		1,200,728	81,681
流動資產淨值		1,431,344	969,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9,481	2,379,01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1	–	286,811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42	141,350	60,1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44	556,980	–
遞延稅項負債	45	39,091	99
		737,421	347,010
資產淨值		4,372,060	2,032,0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	187,298	183,750
儲備		2,623,128	1,826,1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810,426	2,009,945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55,279	–
少數股東權益		1,506,355	22,064
總權益		4,372,060	2,032,0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優先股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先列賬	107,201	39,510	1,108,927	–	908	726	224	491	34,613	5,337	871	311,181	1,609,989	–	29,659	1,639,648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附註3)	–	–	–	–	–	–	–	–	–	–	–	115,479	115,479	–	–	115,479
－經重列	107,201	39,510	1,108,927	–	908	726	224	491	34,613	5,337	871	426,660	1,725,468	–	29,659	1,755,1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	3,122	–	–	–	3,122	–	–	3,122
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	–	–	–	(58,374)	–	4,090	–	(9,175)	264	–	–	–	(63,195)	–	–	(63,195)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土地及樓宇	–	–	–	–	–	–	294	–	–	–	–	–	294	–	–	294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	23,224	–	–	–	–	23,224	–	–	23,224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1)	–	–	–	–	–	(51)	–	–	(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	–	–	(58,374)	–	4,090	243	14,049	3,386	–	–	–	(36,606)	–	–	(36,60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50,289	50,289	–	(3,853)	46,436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出	–	–	–	–	–	(1,346)	–	719	(12,308)	–	–	–	(12,935)	–	–	(12,93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8,374)	–	2,744	243	14,768	(8,922)	–	–	50,289	748	–	(3,853)	(3,105)
發行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	54,834	114,984	–	–	–	–	–	–	–	(5,337)	–	–	164,481	–	–	164,481
－根據以股代息方案	275	(275)	–	–	–	–	–	–	–	–	–	–	–	–	–	–
－集資	21,440	128,563	–	–	–	–	–	–	–	–	–	–	150,003	–	–	150,003
已付分派	–	–	–	–	–	–	–	–	–	–	–	(32,201)	(32,201)	–	–	(32,20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3,742)	(3,742)
以股代息產生之進賬	–	–	–	–	–	–	–	–	–	–	–	1,446	1,446	–	–	1,4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83,750	282,782	1,108,927	(58,374)	908	3,470	467	15,259	25,691	–	871	446,194	2,009,945	–	22,064	2,032,0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	2,165	–	–	–	2,165	–	(7,190)	(5,025)
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	–	–	–	(32,134)	–	127	–	(10,306)	26,857	–	–	–	(15,456)	–	5,914	(9,542)
重估產生之盈餘：																
－土地及樓宇	–	–	–	–	–	–	8,943	–	–	–	–	–	8,943	–	–	8,943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	3,449	–	–	–	–	3,449	–	2,235	5,684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746)	–	–	–	–	–	(2,746)	–	–	(2,74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	–	–	(32,134)	–	127	6,197	(6,857)	29,022	–	–	–	(3,645)	–	959	(2,68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843,929	843,929	–	46,951	890,880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出	–	–	–	4,987	–	(72)	–	(68)	(1,617)	–	–	–	3,230	–	–	3,23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	(8,241)	–	–	–	–	(8,241)	–	–	(8,241)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7,147)	–	55	6,197	(15,166)	27,405	–	–	843,929	835,273	–	47,910	883,183
發行股份：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0	855	–	–	–	–	–	–	–	–	(3)	–	942	–	–	942
－根據以股代息方案	3,458	(3,458)	–	–	–	–	–	–	–	–	–	–	–	–	–	–
已付分派	–	–	–	–	–	–	–	–	–	–	–	(59,191)	(59,191)	–	–	(59,19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4,215	–	–	–	(1,681)	–	–	–	3,143	5,677	55,279	1,765,646	1,826,60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325,106)	(325,106)
以股代息產生之進賬	–	–	–	–	–	–	–	–	–	–	–	17,780	17,780	–	–	17,780
已付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4,159)	(4,1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298	280,179	1,108,927	(81,306)	908	3,525	6,664	(1,588)	53,096	–	868	1,251,855	2,810,426	55,279	1,506,355	4,372,060

附註：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司重組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因本公司其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本及儲備變動進賬與董事會不時批准撥往累計虧損之數額。

(b) 本集團之收購儲備指：

(i) 就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ii) 就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及

(iii)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c) 其他儲備指適用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99,575	46,436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已確認撥備(撥回)：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2,731	3,06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612	773
－應收貸款	(8,993)	3,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35	4,440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214	2,214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附屬公司權益	(370,923)	–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89,132)	(2,578)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1,893)	79,530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32,239	–
－衍生金融工具	222	46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73)	289
－持作買賣投資	(106,842)	940
－投資物業	7,018	(335)
出售收益：		
－黃金	–	(7,075)
－可供銷售投資	(8,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	(295)
折損：		
－無形資產	–	1,085
－可供銷售投資	4,859	–
－聯營公司商譽	5,155	–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盈餘	–	(2,582)
利息開支	39,450	28,01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742)	(165,32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7,943	(7,475)
存貨增加	(70)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3,683)	(10,556)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增加	(4,231)	(10,766)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付按金增加	(73,28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92,708)	(196,6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1,946	(248,67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16,509	(185,6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206	(82,74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2,254	(51,934)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減少)增加	(24,678)	25,04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46,545)	5,0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2,754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90,969)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460)	–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現金	12,979	(764,32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4,963	498,5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	–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07,925	(265,77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231,355)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35,974)	(1,164)
收購可換股票據		(121,322)	–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25,582)	(55,335)
增購投資物業		(10,358)	–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11,823)	(60,5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2)	(10,967)
退回收購長期投資時支付之按金		45,175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29,9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60	484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32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448,214
出售黃金所得款項		–	71,757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66,183)	392,158
融資業務			
籌取其他貸款		500,000	–
已付股息		(41,411)	(30,755)
償還其他貸款		(40,000)	(18,774)
利息支出		(27,501)	(25,885)
償還銀行借款		(4,775)	(2,450)
已付上市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4,159)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1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50,00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82,043	72,139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785	198,527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99,591	1,110
匯率變動影響		(12,671)	(46)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10,705	199,591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304	227,808
減：銀行透支		(71,599)	(28,217)
		210,705	199,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58及22。

2. 應用新修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採用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正)	借貸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2]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3]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5]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6]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7]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更改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變更確認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該收購所支付額外權益之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所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兩者如有出現差額，則通過計算商譽或折讓確認。根據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重估該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購買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或折讓乃根據收購權益之額外成本與按該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或聯營公司所增加之權益兩者間差額而釐訂。董事認為，採納該經修訂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之性質，呈列更有意義之資料。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之公平價值並無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內確認，而是於收購時計入儲備內。

該會計政策變更已予追溯確認，並對本年度溢利無重大影響。

因此，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影響進行以往年度調整。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增加之會計政策改變之財務影響約58,374,000港元，於收購時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內，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115,47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溢利及各有關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原先列賬	103,541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增加	(47,93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9,171)
年度溢利減少	(57,105)
經重列	46,43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原先列賬	107,394
年度溢利減少所產生之調整	(57,105)
經重列	50,289

4. 主要會計準則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估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當日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至合併當日起少數股東攤佔股本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攤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及之公平價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的少數股東比例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間差額乃於資本儲備支銷。收購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基於該附屬公司一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所收購額外權益成本及本集團所增加權益之差額計算。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透過連續多次之股份購買而涉及超過一次交易，交易成本及交易當日之公平價值資料乃獨立處理以釐定與該宗交易相連之商譽金額。有關原本已持有權益之公平價值調整已以重估儲備之增加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公平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與累計折損列賬。

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期後累計折損。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中相等於事先被扣除之減值會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列為開支。日後該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撥入累計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成本或公平價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當年之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包括所有開發開支和興建新廠房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計算折舊。已竣工工程之成本轉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投資物業

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或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更多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列入該年度收入報表內。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權益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折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乃確認為商譽，而此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評估作為投資之部份減值。

經重估後，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隨即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或虧損將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無形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獨立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乃按成本確認。倘彼等信納該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價值可予可靠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公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後，無定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折損列賬。

不再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折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折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折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折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三類。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折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折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折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折損將獲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有衍生工具與該等無報價金融資產相連或須以該等無報價金融資產方式清繳，則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折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折損，則折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折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折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子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入報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估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入報表內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折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折損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折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乃按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披露。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及附帶換股期權公平價值之餘額。於其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集團實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於初始確認時各自歸類。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集團實體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則列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相等於內置認購期權之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集團實體普通股之內置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該期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毋須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間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視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並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不再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被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惟當其已告失效時(即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不再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折損(不包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折損之情況。如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折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折損於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確認折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折損之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位於中國土地發展項目之獨家發展權，以及取得可供發展土地之權利。金額乃按成本及可收回淨值之較低者列值。

收入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估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出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出售證券於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乃剛好某項金融資產可以折現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根據經營租約而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貴金屬合約買賣交易乃於合約平倉時確認為收入或於收入中支銷。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估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惟倘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本公司外地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則匯兑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兑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溢利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兑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為費用或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

借貸成本

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並列為收入報表之財務成本。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計量。其業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結束前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屆時分類為融資租約。

5.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所附帶之主要風險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欠債人未能履行責任情況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51所述或然負債之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手續，確保就追回過期欠款採取跟進措施。另外，本集團會於每一結算日覆核各銷貨客戶欠債人及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恰當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貸款分別約為341,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由於彼等皆為上市公司及其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去有良好付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另外，由於管理層將定期覆檢該第三方／聯營公司之財政表現，以重新考慮延續有關擔保，故向第三方／聯營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乃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明顯變動。管理層已作密切注視，外幣匯兌務求儘量減輕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可換股票據、定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定息借貸有關。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借款之安排均為浮息借貸(優先股、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除外)。管理層已委聘財資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有股本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審視其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b) **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可於高流動性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或採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以報價計算。倘若並無報價，基於期權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推測。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意指年內自對外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上市證券	378,643	207,682
利息收入	97,741	35,492
物業投資	738	674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5,177	4,234
其他	10,999	4,877
	493,298	252,959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五大類，分別為金融、證券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融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	抵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3,248	378,643	44,493	738	5,177	10,999	–	493,298
分部間銷售	15,772	–	15,804	5,113	–	49	(36,738)	–
合計	69,020	378,643	60,297	5,851	5,177	11,048	(36,738)	493,298
業績								
分部業績	24,277	123,724	22,146	(8,511)	418	3,504	–	165,558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37,223)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560,055
財務成本								(39,450)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淨額								1,89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742
除稅前溢利								899,575
稅項								(8,695)
年度溢利								890,880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融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358,809	717,461	1,837,036	150,421	846	371,065	3,435,638
聯營公司權益							1,594,04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280,524
總資產							6,310,209
負債							
分部負債	–	7,016	10,966	–	–	18,074	36,05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902,093
總負債							1,938,14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	–	143,000	6	129,203	27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3	10,232	10,235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	–	–	–	–	2,214	2,214
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32,239)	–	–	–	(32,23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2,673	–	–	–	12,673
–持作買賣投資	–	106,842	–	–	–	–	106,842
–投資物業	–	–	–	(7,018)	–	–	(7,018)
可供銷售投資之折損	–	–	4,859	–	–	–	4,85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經重列)呈列如下：

	融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	抵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2,409	207,682	3,083	674	4,234	4,877	–	252,959
分部間銷售	4,233	–	–	5,075	–	–	(9,308)	–
合計	36,642	207,682	3,083	5,749	4,234	4,877	(9,308)	252,959
業績								
分部業績	5,822	4,601	1,070	1,967	163	(513)	–	13,110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7,038)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2,578
財務成本								(28,012)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79,5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328
除稅前溢利								46,436
稅項								–
年度溢利								46,436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融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57,838	66,521	389,464	31,595	825	715	1,146,958
聯營公司權益							1,179,74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33,993
總資產							2,460,700
負債							
分部負債	–	25,508	16,896	48	477	870	43,79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84,892
總負債							428,691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	–	–	3	10,964	10,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4,440	4,440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	–	–	–	–	2,214	2,214
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	(289)	–	–	–	(289)
－持作買賣投資	–	(940)	–	–	–	–	(940)
－投資物業	–	–	–	335	–	–	335

由於借款及財務成本未能可靠分配至上述經營分部，故將之列為未分配項目。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銷予香港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收入之地區分析。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011,193	1,118,253	147,396	10,874
中國	346,013	2	124,704	–
其他	78,432	28,703	109	93
	3,435,638	1,146,958	272,209	10,967

7. 其他收入（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7,084	–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盈餘	–	2,582
出售黃金之收益	–	7,075
黃金買賣合約之虧損	–	(7,326)
匯兑收益淨額	15,630	–
	22,714	2,331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九位(二零零六年：九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總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陳國強	10	3,000	300	2,000	5,310
周美華	10	3,000	300	1,500	4,810
陳國銓	10	1,838	63	1,000	2,911
陳佛恩	10	600	60	–	670
張漢傑	10	–	–	–	10
卓育賢	200	–	–	–	200
李傑華	200	–	–	–	200
石禮謙	153	–	–	–	153
黃錦昌	91	–	–	–	91
總額	694	8,438	723	4,500	14,355
二零零六年					
陳國強	10	2,200	220	–	2,430
周美華	10	1,400	140	–	1,550
陳國銓	10	1,838	64	–	1,912
陳佛恩	10	600	60	–	670
張漢傑	10	–	–	–	10
劉高原	5	270	27	–	302
卓育賢	120	–	–	–	120
李傑華	120	–	–	–	120
黃錦昌	120	–	–	–	120
總額	415	6,308	511	–	7,234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位董事及兩位僱員(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及兩位僱員)，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僱員之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03	3,410
酌情花紅	800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22
	2,760	3,632

彼等之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9. 折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確認折損：		
可供銷售投資	4,859	–
聯營公司商譽	5,155	–
	10,014	–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32,239)	–
衍生金融工具	(222)	(46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73	(289)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106,842	(940)
黃金買賣合約	(303)	283
投資物業	(7,018)	335
	79,733	(1,071)

附註： 此款項指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2,929	83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3,105	2,482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	11,681	11,93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947	10,95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借款	8,990	1,406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1,798	400
	39,450	28,012

12.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附屬公司權益	370,923	–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89,132	2,578
	560,055	2,578

13.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145	7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8,252)	(11,59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8,007)
	1,893	(79,530)

截至二零零七年，收益乃因行使換股權、發行代息股份、發行新股份及外界人士兑換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而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致；而虧損乃因行使購股權及向外界人士發行新股份之攤薄影響而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收益及虧損均因外界人士行使換股權之攤薄影響而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致。

1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7,324	1,66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14	2,497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2,214	2,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35	4,440
無形資產減值折損	–	1,085
根據經營租約須作出之最低限度物業租金付款	1,697	1,4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見下文附註(a)））	43,645	27,890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37)	36,020
外幣匯兑淨虧損	–	203
呆壞賬撥備	2,612	773
並已計及：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797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0	2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見下文附註(b)）	12,254	1,989
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738	67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181	25,935
	酌情花紅	6,627	1,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年度無被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68,000港元）	837	816
		43,645	27,890
(b)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列入收入）	373,490	205,070
	減：銷售成本（列入銷售成本）	(361,236)	(203,0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254	1,989

15.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20	–
海外稅項	342	–
	10,262	–
往年之海外稅項過多撥備	(5)	–
遞延稅項（附註45）	(1,562)	–
本集團應佔稅項	8,695	–

海外稅項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899,575	46,436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57,426	8,12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836	20,279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590)	(2,153)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122)	(40)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38	2,7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3,530)	(28,9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被徵收不同稅率之影響	(6,558)	–
往年稅項撥備過多	(5)	–
年度稅項	8,695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45。

16. 分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給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31,237	16,080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	27,954	16,121
	59,191	32,201
年內建議派付之股息：		
擬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1.7港仙）	43,460	31,237

年內已付股息中，約有17,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所公佈之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以普通股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建議以現金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方式派付之末期股息，已按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2,172,982,368股計算。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以紅股方式發行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一股新普通股。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43,929	50,2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	11,938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10,947	10,952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28,58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26,289	73,179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8,921,433	1,142,341,7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1,797,404	272,085,692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	–	500,270,3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0,718,837	1,914,697,806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調整前之申報數據	0.094	0.068
因會計政策更改所產生之調整	(0.050)	(0.030)
經重列	0.044	0.03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採砂船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051	1,317	14,293	1,433	–	3,804	52,898
匯兌調整	859	17	37	53	–	–	966
添置	–	1,926	5,318	3,723	–	–	10,967
出售	–	(65)	(1,948)	(654)	–	–	(2,667)
轉撥	–	221	–	3,583	–	(3,804)	–
重估增值	2,351	–	–	–	–	–	2,3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61	3,416	17,700	8,138	–	–	64,515
匯兌調整	365	8	(27)	20	2,286	–	2,652
添置	–	300	6,022	1,150	–	–	7,47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32	1,438	1,075	119,192	–	121,737
出售	–	(94)	(6,541)	(329)	–	–	(6,964)
重估增值	8,398	–	–	–	–	–	8,3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24	3,662	18,592	10,054	121,478	–	197,810
包括：							
按成本	–	3,662	18,592	10,054	121,478	–	153,786
按二零零七年之估值	44,024	–	–	–	–	–	44,024
	44,024	3,662	18,592	10,054	121,478	–	197,810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973	9,908	1,257	–	–	12,138
匯兌調整	–	16	35	54	–	–	105
本年度準備	525	566	1,887	1,462	–	–	4,440
出售後抵銷	–	(63)	(1,820)	(595)	–	–	(2,478)
重估時轉歸	(525)	–	–	–	–	–	(5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2	10,010	2,178	–	–	13,680
匯兌調整	–	6	14	19	–	–	39
本年度準備	545	677	2,717	1,543	4,753	–	10,235
出售後抵銷	–	(94)	(5,091)	(179)	–	–	(5,364)
重估時轉歸	(545)	–	–	–	–	–	(5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1	7,650	3,561	4,753	–	18,0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24	1,581	10,942	6,493	116,725	–	179,7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61	1,924	7,690	5,960	–	–	50,83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 － 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1/_3$%
汽車及船舶	20% － $33^1/_3$%
傢具及裝置	10% － $33^1/_3$%
採砂船	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結算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或按現時用途基準予以重估。有關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約為8,943,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31,624	22,761
位於香港之樓宇	12,400	12,500
	44,024	35,2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5,2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376,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25
匯兑調整	156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3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6
匯兑調整	6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43,000
添置	10,358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7,0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4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此兩間公司為香港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香港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

2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7,437	89,651
流動資產	2,214	2,214
	89,651	91,865

2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限年期於香港及中國會所會籍。董事已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認為，因市場環境使然，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折損(二零零六年：折損1,085,000港元)。

2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	997,900	1,172,442
於海外上市	271,506	4,042
非上市	324,641	–
商譽(下文附註(a))	–	3,265
	1,594,047	1,179,749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477,663	1,359,053
海外	362,788	93,771
	1,840,451	1,452,824

附註：

(a) 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包括因收購或視為收購產生之商譽5,1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65,000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28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2,738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5
因收購或視為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1,8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5
折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確認	5,1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5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加拿大	加拿大	25.46	投資持控經營發展商用芥花籽蛋白質業務之公司
匯中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	物業投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26.97	投資持控經營港口及基建項目發展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庫務投資、建築、工程及專項工程之公司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18.35	供應家用消費產品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百慕達	香港	9.35	組辦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9.65	製造輪胎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外股份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已發行股本約24.28%。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股份，收購於錦興之額外股權，因而觸發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根據收購建議，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增至超過50%並取得其控制權。因此，錦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18,638,321	10,369,691
總負債	(11,429,865)	(5,128,224)
資產淨值	7,208,456	5,241,467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94,047	1,176,484
收入	9,827,896	9,246,233
年度溢利	819,856	268,695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207,221	118,036

23.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

	債項部份 千港元	附帶換股權 千港元
下列公司所發出之可換股票據：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下文附註(a))	23,848	1,754
永安旅遊(下文附註(b))	250,456	44,642
	274,304	46,396
其他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附註27)		52,070
		98,466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面值認購澳門祥泰地產發行之1厘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澳門祥泰地產票據」)，以使澳門祥泰地產票據之持有人有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港元兌換為澳門祥泰地產之股份。除非先前兌換，澳門祥泰地產須以贖回價(即澳門祥泰地產票據本金金額之110%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贖回澳門祥泰地產票據。

(b)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錦興－附屬公司持有，總本金金額3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安旅遊發行(「永安旅遊票據」)並以年利率2厘計息，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79港元(可予調整)。除非被永安旅遊事先換股或失效，永安旅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以永安旅遊票據本金金額之110%贖回永安旅遊票據。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分類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附帶換股權則視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值確認。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由董事於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9%至9.16%。

2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錦興根據有條件協議收購Goal Wisdom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並支付按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Goal Wisdom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飲食及娛樂及相關管理業務。結算日後，由於尚未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有關Goal Wisdom Limited之附屬公司將予取得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故該項收購已被撤銷，而按金亦全數退回。

25.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此乃錦興之若干附屬公司所付按金，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一項有關收購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本權益之有條件協議支付之款項35,000,000港元。該非上市投資項目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業務(「港口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部份條件尚未獲達成，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賣方已將港口投資之股份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已付按金之抵押。董事認為將可於適當時候取得土地使用權，故董事經參考港口投資之業務估值報告及港口投資所持土地之資產估值報告而評估按金之可收回金額，認為不存在折損。

按金亦包括就根據若干有條件協議收購供水業務、採砂船業務、河砂開採權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若干權益之投標按金，合共約110,000,000港元。倘若付款後一年內有關條款及條件並未獲達成，則訂約對方將退還該等款項。於結算日後，有關收購供水業務及採砂船業務之協議已告完成。錦興董事認為由於仍在評估供水業務及採砂船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之財務資料，故披露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於結算日後，錦興簽訂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河砂開採權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並未完成。

26.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之款項

錦興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有條件協議支付首期款項58,000,000人民幣(相當於58,830,000港元)，該協議乃關於收購若干物業之權益，包括一幅位於上海之土地及其上所建一幢24層高樓宇連2層地庫停車場，總代價為45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424,528,000港元)。

由於賣方未能達成協議所列之條件，錦興之附屬公司已開始向賣方提出法律程序。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錦興之附屬公司勝訴，並要求賣方繼續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有獨立第三方寄來要約函，欲向錦興收購該項目，將7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70,000,000港元)按金存入上海高級人民法院持有之託管賬戶，作為對錦興之保障。錦興董事經諮詢錦興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按金之賬面值不低於其可收回額，故認為不存在折損。

27.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7,552	69,990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28,315	13,74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下文附註(a)）	704,067	–
	989,934	83,73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折損（下文附註(b)）	43,889	–
	1,033,823	83,730

年內，可供銷售投資之折損4,859,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債務證券包括以下條款之五種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發行人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息票率 %	贖回額
澳門祥泰地產	33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	本金額之110%
澳門祥泰地產	27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1.00	本金額之110%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	17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	本金額之110%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7.25	本金額之100%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19,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4.00	本金額之100%

以上各公司均為公開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相應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價值約為52,070,000港元（附註23）。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3%至10%。

(b) 此主要指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之9.67%權益。Apex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酒店及休閒相關業務。該等權益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代表錦興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政府支付之款項，以擁有位於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海市龍山智業產業園的一幅土地及發展項目的專屬開發權利。錦興若干附屬公司還有權將此權利按雙方協議的金額出售給其他投資者。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計算法進行之估值而評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並認為不存在任何折損。

2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13,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4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7,018	11,587
31 － 60日	28	129
61 － 90日	1	28
超過90日	6,845	3
	13,892	11,747

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出售以「Memorex®」品牌買賣電腦相關產品業務，根據託管賬戶持有之應收代價33,000,000美元（相等於256,0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錦興集團收到Imation Corp.（「Imation」）有關據稱有人違反錦興與Imation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所載保證之申索通知書（「申索」）。該申索要求扣起託管賬戶中之256,047,000港元（33,000,000美元）以待申索和解。錦興已就該申索提出反對，基於申索之指稱缺乏理據，且Imation未能指出其曾進行何種調查。錦興主張，基於此申索之一般性，其似已於出售協議之披露附表中披露，故不應成為一種賠償申索之項目。

錦興現正與Imation展開有關該申索之討論以尋求解決糾紛之可能。錦興董事認為，經尋求法律意見，該申索乃缺乏理據，而錦興亦無違反出售協議中所作保證。因此，其認為無必要就應收款項作出折損調整。

30.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以浮動息率計息，介乎0.5%至5.138%（二零零六年：0.01%至4%）年息不等。

31.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付按金

二零零七年三月，錦興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Guangzhou Global Telecom Inc.（其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之公司）之10,563,715股股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乃按Guangzhou Global Telecom Inc.首次公開招股之認購價計算。訂立協議時已支付73,289,000港元作為按金。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完成。

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惟約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000,000港元)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港元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息(介乎9.75%至10%)計息。

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135,548
錦興之聯營公司	–	111,244
澳門祥泰地產	1,055	570
漢傳媒	6,207	–
	7,262	247,362

本集團於上述關連公司有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共同董事。澳門祥泰地產及漢傳媒為本集團之接受投資公司。

有關款項乃並無抵押、賬齡為一年內、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惟約5,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000,000港元)按年息9.75%至10%計息。

34.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下文附註(a))	308,549	21,400
無抵押(下文附註(b))	33,898	189,373
	342,447	210,773
減：已確認折損	(1,898)	(5,373)
	340,549	205,400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乃以(i)若干土地／物業持有公司之股份；(ii)若干從事成衣製造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iii)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乃以汽車及若干擁有173,900,000港元總資產淨值之私人公司權益為抵押，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應收貸款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至3厘(二零零六年：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至3厘)之年利率介乎9.75%至1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二零零六年：一年內)償還。

(b)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至3厘(二零零六年：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介乎9.75%至11%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二零零六年：一年內)償還。

3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掛鈎票據(下文附註(a))	24,689	82,744
可換股票據(下文附註(b))	122,549	–
	147,238	82,744

附註：

(a) 股本掛鈎票據代表計息票據，所支付之利息乃按相關資產擔保的投資組合之年度回報率計算，並有提早贖回之選擇。本集團所持各股本掛鈎票據均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將全部股本掛鈎票據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b) 有關金額表示向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認購本金額達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該等可兑換票據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年內，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12,521,000港元收益已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36. 持作買賣投資(不包括衍生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594,645	42,254
－於其他地方上市	32,004	13,476
	626,649	55,730

37.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浮動息率計息，介乎年息2.75%至5.1%(二零零六年：0.95%至4.6%)。

3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18,3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18,320	730
31 － 60日	47	22
61 － 90日	–	4
超過90日	29	2
	18,396	758

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4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股本累積計劃	–	285
期貨	222	175
	222	460

股本累積計劃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屆滿，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按其條款終止。期貨指本集團於一海外股票市場指數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4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537
財務成本	10,952
以股息方式支付利息	(10,6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286,811
財務成本	10,947
以股息方式支付利息	(10,6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轉換	(9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286,137

已發行及繳足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6,952,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轉換	(89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062,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上市，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下個營業日)屆滿，除非先前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其贖回價值為每股優先股1.06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回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享優先地位，其持有人有權隨時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權利及限制選擇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倘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可選擇強制性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

–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於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均為換股價1.04港元(可作調整)之125%或以上；或

–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少於50,000,000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已於題為「優先股儲備」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88%。可贖回可換股之附帶衍生工具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因8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1.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故本公司發行907,1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42. 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148,450	62,550
其他貸款	510,000	–
	658,450	62,550
分析為：		
有抵押	658,450	62,550
無抵押	–	–
	658,450	62,550
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517,100	2,450
一年至兩年	9,890	2,450
兩年至三年	9,890	2,450
三年至四年	9,890	2,450
四年至五年	12,690	5,250
超過五年	98,990	47,500
	658,450	62,550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517,100)	(2,45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1,350	60,100

本集團定息借款及約定到期日之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定息借款	510,000	–

本集團擁有之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加拿大最優惠利率加固定百分比計息。

本集團各種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約定利率)為每年4.715%至10%(二零零六年：1.184%至4.965%)。本集團定息借款之利率為每年15%(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借款之幣值以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幣值計值。

43.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6%至8%(二零零六年：8%)計息。

44.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年初	–	162,628
收購附屬公司時	545,299	–
利息支出	11,681	11,938
已付利息	–	(10,085)
轉換	–	(164,481)
年底	556,98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錦興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錦興債券」)。錦興債券按年息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以港元計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9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本集團為6.87厘。除非錦興債券之持有人先前兑換，否則錦興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行使錦興債券之本金額贖回。上述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之545,299,000港元乃經對銷本集團所持錦興債券之部分(附註48)。

二零零六年之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轉換。

4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概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65	48	(865)	48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298	–	(298)	–
於股本權益扣除	–	51	–	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	99	(1,163)	99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21	(1,288)	(295)	(1,562)
於股本權益扣除	–	2,746	–	2,746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1,874	15,548	(1,078)	36,3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58	17,105	(2,536)	37,627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便作財務申報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4	–
遞延稅項負債	(39,091)	(99)
	(37,627)	(99)

為方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約495,2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5,314,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約14,4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約480,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8,6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6.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72,008,541	107,201
轉換可換股票據(下文附註(a))	548,333,330	54,834
發行股份(下文附註(b)及(c))	217,153,274	21,7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7,495,145	183,750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下文附註(d))	907,115	90
發行股份(下文附註(e))	34,580,108	3,4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2,982,368	187,298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轉換價換股，故本公司發行548,333,3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換股日期	所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千港元	因換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39,900	133,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6,900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3,900	112,999,99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83,800	279,333,332
	164,500	548,333,330

(b)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2,753,27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息股份形式發行。

(c)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2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72港元發行。

(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因8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普通股，故本公司發行907,1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e)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分別發行25,208,848股及9,371,2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47.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以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董事會在遵照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採納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時，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就更新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予以更新。因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83,749,514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46%。儘管如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論是已發行或須予發行)，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必須在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到期作廢。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起計三十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有關購股權將被視作已被拒絕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最低限度須為(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本公司普通股在要約之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在緊接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上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據此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

(b)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之購股權**

(i) 卓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董事會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酌情向卓施或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最多佔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卓施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結餘	年內註銷	年內作廢	結餘	年內註銷	年內作廢	結餘
卓施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	44,152,000	(44,152,000)	-	-	-	-	-
其他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	16,580,000	(15,068,000)	(1,512,000)	-	-	-	-
總計			60,732,000	(59,220,000)	(1,512,000)	-	-	-	-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有期限，乃由批授日期起計十年。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 卓施之購股權計劃

卓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卓施董事會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卓施、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僱用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卓施及其附屬公司(「卓施集團」)或卓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供應商、顧問、顧問專家、承辦商、客戶、人士或實體，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卓施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卓施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卓施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除外；但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建議承授人可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七天內向卓施支付1.00港元作為獲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購股權。卓施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低時限。購股權可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在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並在該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就任何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卓施董事會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卓施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卓施購股權計劃當日以來，卓施並無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年結日後，卓施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卓施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卓施有已授出5,300,000 份未行使之購股權。

(c) **錦興之購股權**

錦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錦興及其附屬公司(「錦興集團」)之僱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錦興董事會可向錦興合資格僱員，包括錦興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錦興股份。

根據錦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錦興已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錦興董事會可向錦興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或能夠對錦興集團作出貢獻之錦興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錦興集團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以錦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提升錦興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錦興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錦興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該條件之規限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於通過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該日錦興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若未經錦興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錦興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錦興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得錦興股東之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人士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後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自接納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錦興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錦興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錦興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錦興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之錦興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415	3,200,000	(3,200,000)	–	–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415	9,600,000	(6,800,000)	(2,800,000)	–
			12,800,000	(10,000,000)	(2,800,000)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9888	5,750,000	–	(5,75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2.9888	3,250,000	(3,250,000)	–	–
			9,000,000	(3,250,000)	(5,750,000)	–

48.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2所述，本集團於年內購入錦興之額外股本權益。錦興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控有採砂船隻及策略性投資等業務。錦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乃以收購法列賬。年內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產生之折讓如下：

	於合併前錦興之賬面值	調整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37	–	121,737
投資物業	143,000	–	143,000
聯營公司權益	811,988	(16,975)	795,01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16,303	–	116,303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	239,787	9,007	248,794
可供銷售投資	967,994	–	967,99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50,000	–	50,000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190,175	–	190,175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57,546	–	57,546
無形資產	3,500	–	3,500
存貨	32	–	32
其他資產	229,288	–	229,28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35,820	–	335,8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453	–	60,453
持作買賣投資	466,331	–	466,33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961	–	106,961
應收貸款	442,665	–	442,665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2,501	–	2,5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000	–	30,000
可收回稅項	1,095	–	1,095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55,348	–	55,34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9,236)	–	(139,2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8)	–	(138)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6,424)	–	(6,4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227)	–	(190,2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9,757)	–	(169,757)
應繳稅項	(53,248)	–	(53,248)
借款	(140,675)	–	(140,675)
融資租約承擔	(111)	–	(111)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644,556)	17,652	(626,904)
遞延稅項	(36,344)	–	(36,344)
	3,051,808	9,684	3,061,492
少數股東權益			(1,765,646)
可換股票據儲備(附註)			(59,530)
減：先前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權益：			
— 聯營公司權益			(554,332)
—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重估增值			(4,215)
— 可供銷售投資			(18,681)
— 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1,681
收購折讓			(370,923)
攤佔於累計溢利內確認之業績			(3,143)
			286,703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286,70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6,703)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48
			(231,355)

附註： 由於部分錦興債券乃由本集團持有，故相應可換股票據儲備於收購後對銷，而餘額55,279,000港元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年內，錦興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41,582,000港元及121,53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約為467,255,000港元及1,370,732,000港元。此備考數據僅供參考，對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實際上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不一定具指標作用，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就收購錦興權益支付之代價(包括要約價每股3.8港元)乃按錦興股份當時之市價為基準，其遠低於所購入資金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購折讓370,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後，本集團增購14.20%錦興股本權益，因而產生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約189,13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以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Darierian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與其他無形資產會籍。收購乃以購置資產列賬。

49.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89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每股1.04港元之價格轉換為907,115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發行之164,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548,335,330股本公司普通股。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綜合收入報表撥出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5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為以下人士借取一般融資而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56,000	56,000
－第三方	23,292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8,790	9,090
	88,082	65,090

52. 營業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營業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3	80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7	647
	690	1,454

一般平均每隔兩年將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0	50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5	1,188
	1,795	1,694

所持物業已覓得未來兩年之租戶。

53. 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1,398

5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	92,955	–
樓宇	44,024	35,261
預付租賃款項	89,651	91,865
投資物業	150,421	4,016
持作買賣投資	101,543	42,758
	478,594	173,900

55.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七年四月，錦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3.40港元價格發行43,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以每股5.00港元價格出售錦興21,000,000股普通股，故本公司於錦興之權益減至50.27%。出售事項後，又因若干錦興債券持有人兌換錦興債券，使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再減至49.54%，而錦興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正釐定攤薄之財務影響，惟釐定工作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b)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出售約6.45%於卓施之股本權益，故於卓施之權益減至50.00004%。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由於根據卓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再被攤薄至約49.998%，而卓施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正釐定攤薄之財務影響，惟釐定工作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二零零七年六月，卓施根據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5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及認購事項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於卓施之股權亦進一步減至約38.58%。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05港元認購最多340,000,000股新卓施股份，而卓施亦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05港元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2,000,000股新卓施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認購及持有之卓施股份數目將為經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擴大後卓施已發行股本最少38.58%，惟不會超過40%。另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卓施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可選擇認購額外款額(即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配售之最多100,000,000港元卓施可換股票據中未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惟以最高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為限。

(c)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0.74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872,982,368股增至2,172,982,368股。

(d)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透過錦興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Wealth Limited訂立協議以認購125,000,000股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成」)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6港元，以及按面值認購和成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5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往來結餘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	424	10
	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包括以股代息)	104,593	498,555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366	593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1,028	1,464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18,901	7,9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75
	收購會藉	–	325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2,027	–
董事或董事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已付利息	–	1,406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利息	–	6,791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190	65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8,398	7,801

附註： 本集團及上述關連公司有共同董事，而該等董事對上述其他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就上列關連人士交易，僅二零零六年涉及董事或董事控制之公司之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披露規定作相應披露。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董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8中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而定，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至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5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78,996	1,967,634
總負債	(304,943)	(300,117)
總資產及負債	1,674,053	1,667,5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298	183,750
儲備	1,486,755	1,483,767
總權益	1,674,053	1,667,517

5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主要業務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urcon Group Limited（附註(a)）	加拿大	1,000加元A類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控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附註(b)）	百慕達	90,173美元普通股	55.23	36.72	投資控股
Dreyer an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6,424,000港元普通股	99	99	建築材料及機械經銷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庫務投資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控及投資
錦興	百慕達	2,528,243港元普通股	67.23	67.23	投資控股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200港元普通股 6,000,000港元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c)）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主要業務
倫都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67.23	持有投資物業
ITC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融資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財務服務及庫務投資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RI Holdings Limited（「MRI」）（附註(d)）	澳洲	31,381,010澳元	57.26	38.08	投資控股
卓施	開曼群島	27,790,000港元普通股	56.45	56.45	提供及經營互聯網電子平台以利便貴金屬之買賣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67.23	持有持作銷售土地開發項目
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67.23	採砂

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附註：

(a) Burcon Group Limited在加拿大經營。

(b) CEL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經營業務，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c)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該公司任何錦興磁訊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任何權利獲派股息或在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d) MRI於澳洲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e) 該公司以外商全資企業形式登記。

(f) 上表列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

上表列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錦興曾發行本金額約770,725,000港元之錦興票據，其中本集團擁有約101,742,000港元之權益。

3.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本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8,19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8,192,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8,192,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7,65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0,542,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000港元代表全數無抵押銀行透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總賬面值約253,34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若干聯營公司股份、應收孖展賬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約20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兌換為約317,5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可兌換票據約為192,28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一家本公司聯營公司匯中興業有限公司(「匯中興業」) 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約53,667,000港元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向匯中興業提供財政資助約6,440,000港元。有關上述擔保及財政資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假設並無發生不可預知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 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就策略投資而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若干具備優良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

根據德祥之長期策略，其將繼續以積極而謹慎之態度發掘具潛力投資項目及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或與其管理層密切聯繫，以提昇其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現行策略框架一向並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優秀業績及持續發展之基礎。

假設按上限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本集團於保華之股權權益將由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4%減至約6.93%。本集團將由保華因出售事項而不再是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其於保華之投資作可供銷售投資入賬。儘管現時並無就任何收購或投資建議進行磋商，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之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源，以於適當時機撥付該等收購及投資所需之資金。

鑑於香港經濟強勁復甦及本集團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德祥對其投資及業務營運之前景極有信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德祥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及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須列入德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53,336	4.6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附註：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被視作於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810,712,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錦興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之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2,501,529,452	–	49.90%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	283,521,894(附註)	5.65%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941,600	–	0.4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241,507(附註)	0.08%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錦興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之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176,000	–	0.32%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2	–	0.00%

附註： 錦興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錦興所發行總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2厘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兑換該批可換股債券時，283,521,894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錦興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博士擁有錦興所發行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2厘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兑換該批可換股債券時，4,241,507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陳博士。

(ii) 保華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保華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之相關股份（有關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04,512,565	–	26.84%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78,677	–	0.7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80,000（附註2）	0.08%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附註2）	0.1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	–	0.00%

附註：

1. 保華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華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彼等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1.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1,280,000股保華股份及2,500,000股保華股份。

(iii)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Burcon股份數目	所持Burcon之相關股份(有關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Burcon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3,347	–	1.28%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81,000	0.32%

(iv)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永安旅遊股份數目	所持永安旅遊之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2,357,481	–	27.04%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79,746,835(附註1)	4.3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29,800	–	0.24%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000,000(附註2)	0.21%

附註：

1. 258,846,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1,339,481股永安旅遊股份及1,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分別由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CEL持有，而CEL則由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55.22%實際股本權益。211,172,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由錦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EL持有本金額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79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兑換該批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後，79,746,835股永安旅遊股份將發行予CEL。德祥間接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錦興及德祥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永安旅遊股份及永安旅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漢傑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予之購股權，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728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4,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

(v)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德祥地產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地產之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德祥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719,642,272	–	23.24%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1,178,571,427(附註1)	38.0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10,000	–	0.12%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附註2)	0.09%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3,000,000(附註2)	0.4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0	–	0.48%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2,000,000(附註2)	0.71%

附註：

1. 202,12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7,517,272股德祥地產股份由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於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7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兑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42,857,142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德祥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金額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分別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44港元及0.7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兑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750,000,000股及385,714,285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錦興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約0.47%現有已發行股本。鑑於陳博士直接持有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錦興及德祥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德祥地產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地產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港元
周美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3,000,000	0.67
陳佛恩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6,000,000	0.5
陳佛恩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7,000,000	0.67
張漢傑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0	0.5
張漢傑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2,000,000	0.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錦興、保華、Burcon 、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乃德祥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博士被視作於本集團持有之德祥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德祥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德祥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任何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德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及德祥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德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德祥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53,336	4.6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伍婉蘭	配偶權益(附註)	好倉	937,065,854	34.77%

附註：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於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陳博士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德祥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Nordex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Gelco Enterprises Ltee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2795957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171263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IGM Financi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Mackenzie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附註： 據董事所知悉，51,228,086股股份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擁有權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為Mackenzie (Rockies)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Rockies) Corp.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135,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Inc.為IGM Financi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IGM Financial Inc.約55.99%股權。2795957 Canad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171263 Canada Inc.擁有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約66.40%股權。2795957 Canada Inc.為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lco Enterprises Ltee擁有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約54.18%股權。Nordex Inc.為一間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68.00%權益之公司，其擁有Gelco Enterprises Ltee約94.95%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G. Desmarais先生、Nordex Inc.、Gelco Enterprises Ltee、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2795957 Canada Inc.、171263 Canada Inc.、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IGM Financial Inc.、Mackenzie Inc.、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及德祥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德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而董事認為重要之訴訟或申索要求。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管理」)與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將貸款融資由130,000,000港元增至169,000,000港元(增加39,000,000港元)訂立補充協議；

(ii) 德祥與錦興就按面值認購7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82,500,000港元)錦興可兌換可交換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錦興與德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項有條件認購協議；

(iii)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德祥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委任函、71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涉及按每股錦興股份3.80港元之收購價收購合共53,080,585股錦興股份)及32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涉及就每份面值15港元之2厘二零一一年到期錦興可換股債券(「錦興可換股債券」)按每份6.3334港元收購價收購合共5,775,87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債券)，乃關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其威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錦興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錦興可換股債券(其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Cobbleford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iv) 其威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函件(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貸款融資函件予以補充)，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就提出上文(iii)項之收購建議而向其威授出一筆為數最高達6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v) 其威與馬浩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內容有關其威以代價86,686,964.20港元有條件購買22,812,359股錦興股份；

(vi) 德祥、錦興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同意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代表德祥配售43,500,000股錦興現有股份，而德祥同意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認購43,500,000股錦興新股份；

(vii) 其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股份5.00港元之價格出售21,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買賣單據；

(viii) 德祥、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及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同意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代表德祥配售550,000,000股卓施現有股份，而德祥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股卓施新股份；

(ix) 陳博士、德祥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作為陳博士之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德祥現有股份，而陳博士同意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德祥新股份；

(x) 德祥及卓施就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40,000,000股卓施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卓施及德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該有條件認購協議；

(xi) 德祥及卓施就認購卓施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增加至協議所述金額)之4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函件修訂)。該有條件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xii) 其威及洪漢文先生就按現金代價69,691,840港元有條件購買總本金額88,217,52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xiii) 德祥及錦興就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99,000,000股錦興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價已按德祥及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調整為每股股份0.29港元；

(xiv)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懋集團有限公司(「金懋」)、卓施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作為金懋之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價格，代表金懋配售330,000,000股卓施現有股份，而金懋同意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價格認購330,000,000股卓施新股份；

(xv) 德祥及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同意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按盡力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合共2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該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63港元，並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xvi) 金懋、卓施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作為金懋之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代表金懋配售335,000,000股卓施現有股份，而金懋同意按每股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認購335,000,000股卓施新股份；

(xvii) 金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出售1,197,451,139股卓施股份之買賣單據；

(xviii)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及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按總代價約85,000,000港元購入合共200,12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買賣單據；及

(xix)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普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按總代價約104,600,000港元購入合共269,052,000股永安旅遊股份之買賣單據。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德祥之公司細則第79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本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三(3)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3)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或

(4)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其股份之已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或

(5)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而其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大會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只要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表格清楚顯示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會逆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董事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之網站及德祥之網站登載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一般事項

a. 德祥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羅漢華先生，*CPA, FCCA* 。

b. 德祥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德祥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

c. 德祥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德祥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週末以外日子(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而刊發之以下通函：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之授權之主要交易；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錦興就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供股之承諾、包銷協議及錦興申請清洗豁免之須予披露交易；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錦興現有股份及認購錦興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由錦興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錦興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v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卓施現有股份及認購卓施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卓施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購買錦興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i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錦興新股份認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x)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卓施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x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德祥地產及永安旅遊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下文(B)段之條件時出售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一股為「保華股份」)；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出售保華股份：

(a) 每股保華股份之出售價須等於或超過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於進行保華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時可予調整，而董事考慮到零碎股份後可酌情決定有關四捨五入之安排)；及不得比緊接相關出售事項進行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內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折讓超過5%；

(b)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將予出售之保華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於進行保華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時可予調整，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

(c) 獲出售有關保華股份之人士須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

(d) 出售事項須於(i)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或(ii)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十二個月內完成；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達成、批准及簽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須之一切其他行動，及授予一般授權於彼等就上述事宜視為適宜或必須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